（上接D22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2-01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简称“华东重工”）、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简称“华东机床”）、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简称“弘久锻铸”）在银行办理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崮山路555号

法人代表：汤世贤

注册资本：3,268.85万美元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8.83%。

经营范围：从事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销售本企业产品；大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华东重工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44,900.1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4,095.87万元，净资产20,804.28万元，资产负债率53.67%。2011年度仍处于建设期，实现销售收入1,482.25万元，净利润-1,535.85万元。

2、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威海环山路西、西曲阜村西

法人代表：汤世贤

注册资本：125万美元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75%。

经营范围：数控系统、数控机床、切削工具、手工具、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液压件、气动组件、电动工具、电动机、电器元器件、工业自动化仪表的生产，销售本企业产品。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华东机床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2,416.0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288.94万元，净资产5,127.12万元，资产负债率58.70%。201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3,047.27万元，净利润657.98万元。

3、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荣成市人和镇北院产村

法人代表：高鹤鸣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经营范围：精密型腔模与铸锻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弘久锻铸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21,949.2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4,661.06万元，净资产7,288.20万元，资产负债率66.80%。201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8,911.20万元，净利润633.33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其中：

1、为华东重工在银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为华东机床在银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为弘久锻铸在银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并且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我们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会议资料和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我们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担保，其中，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2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3,000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45%，占公司总资产的23.9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37,000万元，对外担保16,000万元。

截止2012年2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967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2%，占公司总资产的13.0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25,000万元，对外担保3,967万元。

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9,0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43,000万元（含2011年度已审批额度27,000万元，本次经股东大会审批担保实际增量额度为6,000万元），对外担保16,000万元，合计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28%，占公司总资产26.67%，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备查文件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担保业务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2-01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华东重装”）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威海武岭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简称“武岭爆破”）在银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5,232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5,232万元；法定代表人：汤世贤；经营范围：核电、石油、化工、海洋工程的重型精密零部件及成套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华东重装经审计总资产52,422.20万元，总负债17,115.61万元，净资产为29,222.68万元；2011年度尚处于建设期，实现营业收入520.16万元，净利润-196.25万元。

华东重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6.3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威海武岭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阮彦博；经营范围：许可范围内的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的生产、销售、运输。雷管壳、加强帽、雷管箍、金属管件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武岭爆破系控股子公司华东重装的全资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66.32%。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武岭爆破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9,465.4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3,498.21万元，净资产-4,032.73元，资产负债率46.04%；201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6,172.47万元，净利润-4,791.98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认为该担保是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其公司经营前景尚可，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其为全资子公司在银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威海武岭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并且被担保对象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2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3,000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45%，占公司总资产的23.9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37,000万元，对外担保16,000万元。

截止2012年2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967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2%，占公司总资产的13.0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25,000万元，对外担保3,967万元。

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9,0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43,000万元（含2011年度已审批额度27,000万元，本次经股东大会审批担保实际增量额度为6,000万元），对外担保16,000万元，合计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28%，占公司总资产26.67%，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备查文件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实施。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2-01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定于2012年3月6日（星期二）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6日（星期二）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3月5日—2012年3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5日下午15:00至2012年3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7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四）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2月27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8、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9、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12、配股发行方案

12.1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2.2 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12.3 承销方式

12.4 募集资金用途

12.5 配售对象

12.6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2.7 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12.8 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本次配股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2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董监事会决议已于2012年1月1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邮编：2642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2年3月2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传真：0631-5967988

联系人：王明山、孙吉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48，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总 议 案	100.00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11.00
12	配股发行方案	12.00
12.1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2.01
12.2	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12.02
12.3	承销方式	12.03
12.4	募集资金用途	12.04
12.5	配售对象	12.05
12.6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2.06
12.7	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12.07
12.8	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08
13	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3.00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00
15	本次配股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5.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5日下午15:00至2012年3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相应表决股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8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在银行办理集团授信业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12	配股发行方案（分项表决）			
12.1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2.2	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12.3	承销方式			
12.4	募集资金用途			
12.5	配售对象			
12.6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2.7	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12.8	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	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本次配股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请认真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2-009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1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46,695.00万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1,95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4,7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0年2月4日到位，另扣除应付中介机构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上市发行费用1,102.6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642.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恒信验报字［2010］第320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570.62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调整后，发行费用为2,482.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212.97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4,264.6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8.72万元；2011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5,661.06万元；2011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261.0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为39,925.66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319.73万元。

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607.04万元（包括累计使用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于2010年3月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8月20日本公司、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1年4月21日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同意《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并与2011年5月10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2011年6月2日本公司、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或开户证实书号码	类型	存储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4638200001819100083442	活期存款	173.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3803028229200265792	活期存款	10.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3803028229200297589	活期存款	4,422.70
合计			4,607.04

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应为4,607.0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实际为4,607.04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中10,3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中5,600.00万元补充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已全部支付上述款项；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中570.62万元用于流动资金。截止2011年12月31日，已支付570.62万元，截止期末累计补充流动资金6,170.62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10,300.00万元。

2、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投资年产20万吨铁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中11,170.35万元及利息28.03万元投资建设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铁塔项目，上述款项已全额投入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账户。本年度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用于项目投资9,011.10万元，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年产20万吨铁塔项目款项为11,231.36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12.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61.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25.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建年产10万吨铁塔项目	否	16,572.00	7,327.12	1,230.21	7,374.55	100.65%	2010-11-30	212.82	否	否
	否		9,244.88	4,849.13	4,849.13	52.45%	2011-11-3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572.00	16,572.00	6,079.34	12,223.68	73.76%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20万吨铁塔项目（一期十万吨）		11,170.35	11,170.35	9,011.10	11,231.36	100.55%	2011-11-30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10,300.00	10,300.00		10,30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6,170.62	6,170.62	570.62	6,170.62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640.97	27,640.97	9,581.72	27,701.98					
合计		44,212.97	44,212.97	15,661.06	39,925.66			212.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投产后尚未达到满负荷运行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说明	1、2011年4月21日，公司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募投项目“扩建年产10万吨铁塔项目”中的5万吨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公司5万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二路28号变更为山东省胶州市九龙镇工业园区，实施主体由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2、2011年4月21日，公司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并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募投项目“扩建年产10万吨铁塔项目”中的5万吨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利用募投资金中9,244.88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全额投入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账户，并已实际支付4,849.13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调整方式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0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中10,3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利用超募资金中5,600.00万元补充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2011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中570.62万元补充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已全额支付570.62万元；截止期末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为6,170.62万元，归还银行借款10,300.00万元。 2、2010年6月7日，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年产20万吨铁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中11,170.35万元及利息28.03万元建设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铁塔项目，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并已实际支付年产20万吨铁塔项目款11,231.36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3月31日，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876.62万元，公司已于2010年4月2日划转了上述款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承诺募投项目已基本完工但募投项目内的资金仍需要进一步支付欠付供应商的款项。 2、用于投资青岛铁塔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0万吨铁塔项目资金正按原计划执行，剩余超募资金将继续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2-01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11日披露了《2011年年度报告》、《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录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

1、第12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中的持股数单位误写为“万股”，副总经理聂淑青、梁光的任职起始时间录入为：2010.6.23。

原披露内容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万股）	年末持股数（万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赵长水	董事长	男	55	2010.6.23-2013.6.23	4,032,131	6,048,197	转增	-	是
吕清明	董事兼总经理	男	48	2010.6.23-2013.6.23	15,418,089	23,127,134	转增	23.25	否
周传升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6	2010.6.23-2013.6.23	3,668,399	5,502,598	转增	20	否
李维忠	董事	男	38	2010.6.23-2013.6.23	686,314	1,029,471	转增	-	是
陈学同	董事	男	46	2010.6.23-2013.6.23	0	0	-	-	是
耿　军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10.6.23-2013.6.23	0	0	-	20	否
张　杰	独立董事	男	52	2010.6.23-2013.6.23	0	0	-	4.17	否
董　华	独立董事	男	35	2010.6.23-2013.6.23	0	0	-	5	否
张光水	独立董事	男	49	2010.6.23-2013.6.23	0	0	-	5	否
明　玉	监事会主席	女	43	2010.6.23-2013.6.23	0	0	-	-	是
王　健	监事	男	34	2010.6.23-2013.6.23	257,379	386,069	转增	9.86	否
刘海燕	职工监事	女	28	2010.6.23-2013.6.23	0	0	-	4.8	否
张　强	副总经理	男	48	2010.6.23-2013.6.23	428,937	643,405	转增	20	否
李　勇	副总经理	男	40	2010.6.23-2013.6.23	428,937	643,406	转增	12.5	否
张永杰	副总经理	男	49	2010.6.23-2013.6.23	0	0	-	30	否
梁光	副总经理	男	42	2010.6.23-2013.6.23	257,379	386,068	转增	16.28	否
聂淑青	副总经理	女	35	2010.6.23-2013.6.23	0	0	-	20	否
合计					25,177,565	37,766,348		190.86	

现更正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赵长水	董事长	男	55	2010.6.23-2013.6.23	4,032,131	6,048,197	转增	-	是
吕清明	董事兼总经理	男	48	2010.6.23-2013.6.23	15,418,089	23,127,134	转增	23.25	否
周传升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6	2010.6.23-2013.6.23	3,668,399	5,502,598	转增	20	否
李维忠	董事	男	38	2010.6.23-2013.6.23	686,314	1,029,471	转增	-	是
陈学同	董事	男	46	2010.6.23-2013.6.23	0	0	-	-	是
耿　军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10.6.23-2013.6.23	0	0	-	20	否
张　杰	独立董事	男	52	2010.6.23-2013.6.23	0	0	-	4.17	否
董　华	独立董事	男	35	2010.6.23-2013.6.23	0	0	-	5	否
张光水	独立董事	男	49	2010.6.23-2013.6.23	0	0	-	5	否
明　玉	监事会主席	女	43	2010.6.23-2013.6.23	0	0	-	-	是
王　健	监事	男	34	2010.6.23-2013.6.23	257,379	386,069	转增	9.86	否
刘海燕	职工监事	女	28	2010.6.23-2013.6.23	0	0	-	4.8	否
张　强	副总经理	男	48	2010.6.23-2013.6.23	428,937	643,405	转增	20	否
李　勇	副总经理	男	40	2010.6.23-2013.6.23	428,937	643,406	转增	12.5	否
张永杰	副总经理	男	49	2010.6.23-2013.6.23	0	0	-	30	否
梁光	副总经理	男	42	2011.3.29-2013.6.23	257,379	386,068	转增	16.28	否
聂淑青	副总经理	女	35	2011.3.29-2013.6.23	0	0	-	20	否
合计					25,177,565	37,766,348		190.86	

2、第27页“股东大会情况简介”：“一、2010年度股东大会”

原披露内容：“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现更正为：“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3、第39页，“报告期内投资情况”（一）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2、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原披露内容：“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960.13万元”

现更正为：“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607.04万元”。

二、《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部分

原披露内容：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4,264.6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8.72万元；2011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307.97万元；2011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261.0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为38,572.57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319.73万元。

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960.13万元（包括累计使用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现更正为：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4,264.6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8.72万元；2011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5,661.06万元；2011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261.0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为39,925.66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319.73万元。

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607.04万元（包括累计使用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部分

原披露内容为：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或开户证实书号码	类型	存储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4638200001819100083442	活期存款	173.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3803028229200265792	活期存款	10.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3803028229200297589	活期存款	4,422.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工商胶州支行	380302024100008595	保证金	1,353.09
合计			5,960.13

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应为5,960.1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实际为5,960.13万元。

现更正为：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或开户证实书号码	类型	存储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4638200001819100083442	活期存款	173.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3803028229200265792	活期存款	10.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3803028229200297589	活期存款	4,422.70
合计			4,607.04

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应为4,607.0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实际为4,607.04万元。

3、“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部分

原披露内容为：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投资年产20万吨铁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中11,170.35万元及利息28.03万元投资建设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铁塔项目，上述款项已全额投入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账户。本年度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用于项目投资8,073.33万元，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年产20万吨铁塔项目款项为10,293.59万元。

现更正为：

2、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投资年产20万吨铁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中11,170.35万元及利息28.03万元投资建设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铁塔项目，上述款项已全额投入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账户。本年度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用于项目投资9,011.10万元，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年产20万吨铁塔项目款项为11,231.36万元。

根据公司更正后的《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出具了《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对于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2-00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9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12000040），发证日期为：2011年10月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业绩预告采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九阳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杭州九阳公司于2011年7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并于2012年2月13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33000792），发证时间为2011年10月14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征收。

2011年，杭州九阳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2-0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同意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决议》（公告见2011年4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近日本公司为后溪河公司在重庆农村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支行7,000万元长期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另外，本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公用站台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站台公司）近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归还了1,000万元短期借款，由此，本公司按照对站台公司的持股比例解除了340万元的反担保责任。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担保总额为44,160.64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612万元，对子公司的担保43,548.64万元。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的43.51%。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2-00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04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鲁科高字［2012］19号），该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资格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在资格有效期内，该子公司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